

本學期學費補繳退 本週三起辦理

學生新聞

【記者林雅惠報導】本學期日、夜間部統一更正後應補繳費單或退費單已交由各系轉發同學親自簽收，請同學簽收後務必於二十九日（本週三）至十一月六日止，持退費單及學生證速至出納組補繳、退費。

出納組辦理補繳、退費時間如下：淡水校園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晚上 6:00—8:00；臺北校園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其中十月三十一日為國定假日、十一月一日彈性放假皆停止辦理。

2010/09/27